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1.64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9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4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鹭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翔鹭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翔鹭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翔鹭转债”赎回价格为101.6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240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4月17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5%×240/365=1.64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64=101.64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翔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翔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4日停止交易；

3、“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7日停止转股；

4、“翔鹭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

5、“翔鹭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翔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翔鹭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8-6972888-8068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翔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因目前“翔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boroc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4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昌敬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

财务总监：王璇女士

独立董事：张亚男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boroc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电话：010-80701697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2.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88元/股-182.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8%，成交的最高价为182.78元/股，最低价为179.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23,155.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5-01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463万元到18,463万元，同比增加1005.77%到1200.91%。

● 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00万元到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977万元到16,977万元，同比增加554.01%到672.9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463万元到18,463万元，同比增加1005.77%到1200.91%。

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00万元到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977万元到16,977万元，同比增加554.01%到672.92%。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697.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7.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22.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聚焦年度目标任务，深化精益管理，船舶产品收入及生产效率稳步提升，产品毛利同比改善；公司联营企业经营业绩向好，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12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1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7元/股的130%（含130%），即5.421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7元/股的130%（含130%），即5.421元/股，将可能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天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天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联系邮箱：xztlgf@263.net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28,043.87	1,112,906.82	10.35%
营业利润	-50,195.57	24,538.46	-304.56%
利润总额	-53,643.81	29,990.14	-27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93.86	25,873.88	-28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51.47	-407.87	-10,11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56	0.0982	-28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6.50%	-19.2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40,016.61	915,000.20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0,080.84	408,975.64	-11.96%
股本	263,383.63	263,383.6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55	-11.9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8,043.87万元，同比增长10.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93.86万元，同比下降288.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51.47万元，同比下降10,112.05%。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1、由于塑贸电商业务竞争激烈，毛利持续降低，营业收入及利润不及预期，公司后续计划优化塑贸电商业务经营结构，压缩规模，关停成本高、盈利差的业务和子公司，本次计提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59,147.27万元；2、按照公司战略计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2024年着手出售园区资产时，对部分租户进行了清理，致使本期末园区空置率较高，2024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减少11,528.66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将聚焦精细化工主业，优化资产结构，适时出让非核心主业资产，集中 资源做大做强医药、医药中间体、维生素板块，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推进技术革新，保持在行业细分领域内的持续领先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6）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00万元～21,500.00万元	盈利：5,576.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0.74%～28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600.00万元～21,000.00万元	盈利：3,277.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7.56%-540.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22元/股～0.0816元/股	盈利：0.0212元/股

注：公司2025年2月14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股份1,255,800股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已由2,633,836,290股变更为2,632,580,490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维生素E及医药中间体业务经营情况保持良好，为公司带来利润不低于20,000.00万元，进而推动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3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将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4:30开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文件。

上述第6项、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第4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 真：0510-86196690

（4）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5）邮政编码：214400

6.会议期间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